

學校指南

學 校 設 備 用 品 述 要

一 冊 定 價 五 角

本 書 詳 載 學 校
內 部 外 部 應 行
設 備 之 事 項 及
器 具 用 品 等。均
依 據 衛 生 及 教
授 上 之 關 係。故
為 學 校 設 備 中
之 極 適 當 者。凡
創 辦 學 校 者 得
此 參 考。可 省 却
許 多 腦 筋 也。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元 (1131)

Directory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China

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初版

(學 校 指 南 一 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陸角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 纂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編 譯 所

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
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
商 務 印 書 館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
商 務 印 書 館

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
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
濟 南 太 原 開 封 鄭 州 西 安 南 京
杭 州 蘭 谿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
長 沙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縣
福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梧 州 雲 南
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

▲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▼

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指南 附外國游學指南

例言

一、本書係供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轉學及中等學校畢業生投考時參考之用。

一、本書第一編、蒐集關於上項參考所必須之教育部各種法令規程、應有盡有。



一、本書第二編至第四編、由全國各大學、各高等師範、各種專門學校章程、將各校校址、編制、課程、畢業、投考、納費、種種、分門詳紀、一目瞭然。

一、本書四編以外、兼附外國游學指南、凡關於外國游學規程、出洋手續、外國旅行、膳宿、費用、以及學校之性質、地點、教育之情形、畢業之年限、縷述無遺。

一、本書調查務求詳盡、但我國疆域遼廓、學校散處、種種材料、蒐羅匪易、因間有僅知校名校址而未悉其章程者、或並校名校址而未悉者、遺漏在所難免、容俟隨時增補。

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編者識

新學制改革之經過

本書第一編所蒐集之教育部各種法令規程，去冬政府公布新學制時，業已編成付印；雖各法規內容，間或與新學制互有出入，然此外可供參考之處，尙復不少；且新學制各級學校之組織及課程，現尙未經政府正式公布，故舊有法規，仍行載入，而另將新學制改革之經過，并諸卷首，以資參考。

第一節 提議改革學制之原因

我國舊有之學制，係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所議決，由教育部採擇公布施行。民國五年曾經修正一次。其中不完備之處，本屬不少；加以數年來時勢變遷，教育方面亦不能不變更步調，以求適應。現在歐美各國亦籌議改革學制，以應付社會進化之需求，而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。中國之學制，亦有宜順應世界潮流，從事改革之處。茲先將舊學制之缺點摘要條舉於下：

(一) 課程無伸縮之餘地。舊學制中小學校之課程全體一致，毫無變通之餘地。而所定課程之內容，專求概括一切，不能適應個性，亦不切於實用，所以不能收效。

(二) 課程之重複。舊學制中學第一年之課程，幾與高小課程重複一年；而初等小學所用教材，亦有與高小相重複者，所以甚不經濟。

(三) 學校課程上下不相啣接。中學畢業生不能直接進專門學校，或大學本科，必須先入預科一年，乃至三年，作種種補習工夫，纔能進習專門。而預科之功課，又往往與中學課程相重複。在制度上缺少聯絡，在時間上復不經濟。

(四) 學年之配置不適當。中學四年實嫌太短，畢業學生欲入大學，尙須補習；不入大學，又無職業之預備；

竟受『高等游民』之譏，此皆學年學科配置不甚適當所致。此外大學預科三年殊嫌太長；而小學定爲七年亦欠斟酌。

(五) 師範學校之課程過於含混。高等小學教員與初等小學教員，在師範學校中習同樣之課程。鄉村教員與城市教員所受之訓練亦無分別。故往各處就職，不能適應環境。

(六) 職業教育之設施殊欠斟酌。舊制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一律定爲三年畢業，將一種概括的課程訓練學生。其實職業教育內容各異，有不須三年即可造就者，亦有三年訓練尙不敷用者。況各地方所需用職業人材彼此不同，職業學校之課程必須適應地方之需求，萬不能千篇一律，用概括的課程以施訓練。故不能不以改革。

因上述種種原因，故自民國四年以來，各省教育會在全國教育聯合會內屢次提出修正學制的議案。至民國十年在廣州開第七次教育聯合會，此改革學制之議案經大多數通過能正式成立。

第二節 廣州會議及其結果

當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屆會議時，廣東、湖南、浙江、江西、安徽、直隸、山西、福建、黑龍江九省皆提出改革學制之草案，加以前一年雲南、奉天兩省所提出之草案，共計十一種。有主張小學六年中學五年者（奉天）；有主張小學六年中學六年者（滇、粵、浙、湘、贛五省）；有主張小學七年中學六年者（閩、黑、甘三省）；有主張小學九年中學六年者（直隸）；亦有主張對於中學制度不加規定，聽各省按照地方情形自行酌辦者（山西）；因爲限於篇幅，此處不能一一詳敘。後來會議之結果，決定以廣東提案爲根據，並參酌各省所建議，擬就學制系統草案，委託聯合會事務所（即廣東省教育會）徵求各省區教育會及社會上各方面之意見，並由各省區教育會邀請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，交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。茲將廣州所擬之新學制

系統草案記載於下

新學制系統草案

標準

- (一) 根據共和國體；發揮平民教育精神；
- (二)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；
- (三) 發展青年簡性，使得選擇自由；
- (四) 注意國民經濟力；
- (五)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；
- (六) 使教育易於普及。

總說明

(一) 全系統分三段，即初等教育，中等教育，高等教育。

(二) 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，即童年時期（六歲至十二歲）為初等教育段，少年時期（十二歲至十八歲）為中等教育段，成年時期（十八歲至二十四歲）為高等教育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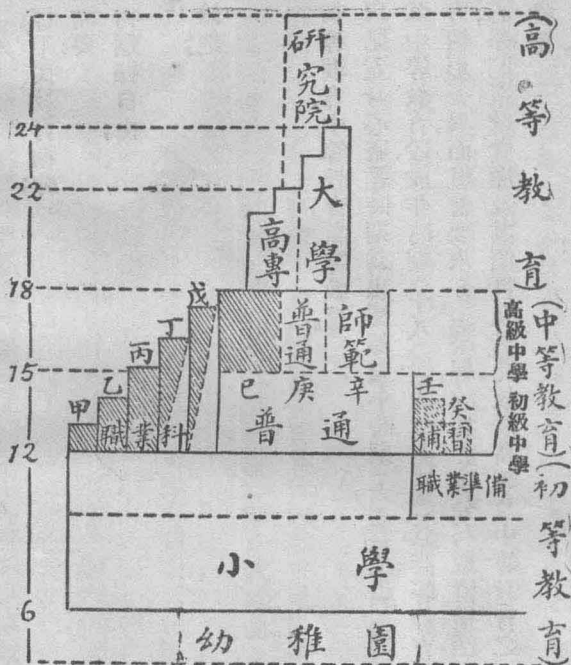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中國幅員廣大，地方情形各異，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，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。

(四) 教育以兒童為中心，學制系統宜顧及其簡性及智能，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，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。

(五) 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，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。

(六)圖內有斜線者表示職業科，無者表示普通科。

新學制系統圖



初等教育段說明

(一)小學校為施行國民教育而設，非專為中等教育之預備。

(二)小學取一級制，不分國民、高等之名稱，統稱為小學校。
(三)定小學修業年限為六年，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，但得分為二期，第一期四年，二期第二年，其專辦第一期者聽。

(四)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。

(五)義務教育定為四年，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。

(六)義務教育入學年齡，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。

(七)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。

(八)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。

中等教育段說明

(一)圖中甲、乙、丙，為一年期，二年期，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。

(二)丁、戊，為漸減普通漸增職業科之四年期，五年期職業科。

(三)己為完足三年普通，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。

(四)庚為完全普通科，辛為師範科。

(五)己庚辛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。

(六)壬癸為補習學校，專為作工兒童而設者，凡半日，半夜，日曜等校屬之。

(七)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，均聽其便。

(八)此段中等教育，一中學區內，一時未能全辦者，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辦之。

(九)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。

(十)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，有多少之不同；故選科制精神，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然劃分之界限。此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，分爲初高兩期，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小結束，且按兒童生理心理，十二至十五歲爲少年發育時期，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，爲教授便利計，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於四二制或二四制者，得酌量變通之。

(十一)初高兩級得分校辦之。

高等教育段說明

(一)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，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，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。

(二)大學畢業期限定爲四年至六年，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。

(三)大學不設預科，其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爲限。

(四)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。

(五)畢業於大學者，得入研究院，不定年限。

(六)大學得附設專科，不定年限，凡志願對於大學某科之一部或他種職業加以修習者入之。

(七)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爲三年至四年，其四年者，待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。

(八)高等專門學校不設預科，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。

師範教育說明

(一)師範六年畢業，前三年普通科，後三年師範科。

(二)師範學校得辦六年完全科，或專招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師範科。如中學校力能兼辦師範者

聽。

(三) 高等師範四年畢業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

(四) 高等師範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。

(五) 大學得設師範科。高等師範得仍獨立。

(六) 在義務教育推行之始，得視各地方需要之緩急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。

(七) 爲推行職業教育計，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，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。

本草案係以廣東提案爲根據，參以黑龍江、甘肅、浙江、湖南、江西、山西、奉天、雲南、福建各案。

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

上述條文，已將新學制系統草案解釋明瞭；吾人姑將此種新學制之優點綜合述之於下：

(一) 新學制有『伸縮性』(Flexibility)，既可應付地方之特別情形，復可順應學生之個性及興趣。就行政方面言之，有種地方能辦課程劃一之初級中學，而財力不足以開辦高中，得專辦初級中學。小學亦分前後兩期，依地方財力之厚薄，得專辦前期，或兩期並辦。就學生方面言之，高級中學課程種類甚多，有選擇之餘地。可爲職業之預備，亦可作升學之階梯，儘可適應個人之需求。而中小學以外，尚有各級職業學校，修學期限一、二、三年不等，各人可以酌量自己之天才及家境，擇習一藝，以營獨立生活。又高級中學亦得按照地方之需求，先辦一科或併辦數科，種種便利，非舊制所能比擬。

(二) 新學制易於適應個性，引起興趣。新學制既有伸縮之餘地，則適於爲多方面之發展。學生各依其性之所近，選修相當之科目，則其興趣自較學習不適應個性之課程爲濃。

(三) 學年之分配均勻，可免前後不相啣接之弊。小學減去重複教材，雖較前縮短而程度不至降低許多；而中學延長兩年可以直接大學，不必另設預備或補習之學校。

有了上述三種優點，所以大家承認新制較善於舊制。不過施行新制亦有宜慎之處，待後再爲詳述。

第三節 北京學制會議及其結果

教育部見全國教育聯合會連年提議改革學制，並且所擬新學制草案，各省教育界有詳加討論者，亦有實地試驗者；知舊學制必難保全，故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召集學制會議，由下列四種人員組織而成。

(一) 省區教育會各派代表一人

(二) 省區教育廳各派代表一人

(三) 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校長

(四) 部聘及部派人員

以上四種人員共計八十餘人，在北京教育部開會十日，議決學校系統改革案，派員送往濟南，徵求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之同意。

教育部草案，與聯合會在廣州所議決之草案比較，有下述不同之數點。

(一) 廣州草案，中小學校雖可分前後兩期，而理論上仍採一級制；而教育部草案則規定小學校分初高兩級，不復保存『二級制』之虛名。

(二) 教育部草案中，中學取四二制，仍保存舊制四年中學之形式，惟將其程度降低一年，改稱初級中學；其高級二年亦不過大學預科之變相。故其精神與廣州草案所規定之三三制不同。

(三) 專門學校修學年限雖延長一年，而實際上降低一年程度。因廣州草案中規定高中畢業後始入專門學校，而依教育部草案所規定，則初中畢業之學生即可進專門學校。

(四) 高等師範之程度亦較廣州草案爲低。

因爲上述數種原因，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會時，對於教育部交議之學制改革案未能完全贊同。

第四節 濟南會議及其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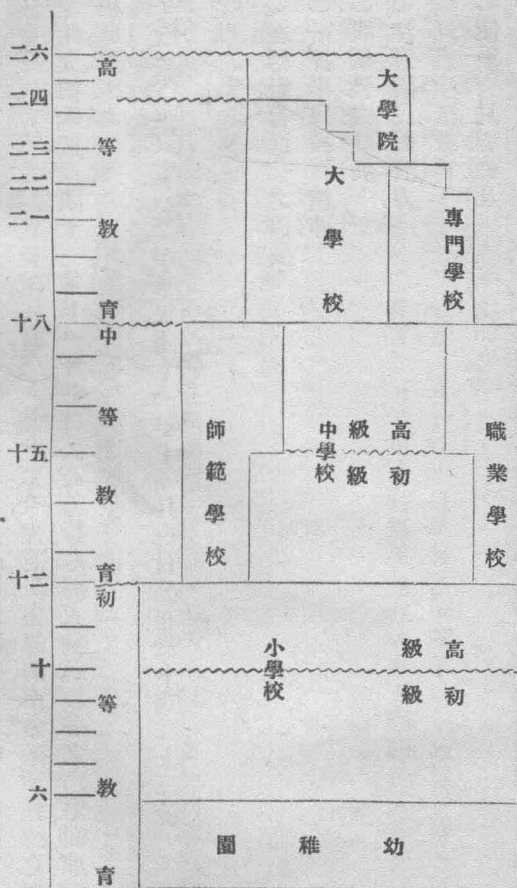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十一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在濟南開會時，對於第七屆廣東會議所擬新學制系統草案，提出修正案者有江蘇、山西、雲南、奉天、浙江五省。

此項修正案，與廣州草案教育部草案一併交付審查。其結果就廣州草案略有變動。經大會通過後，教育部即電約該會議代表袁希濤、黃炎培、胡適三人到北京交換意見。僅就濟南會議所通過之原案略加修改，即由教育部呈請大總統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。茲將大總統教令之內容記載於下，此即新學制之正式規程也。

學校系統改革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教令第二十三號

標準

- (一)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；
- (二)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；
- (三) 謀個性之發展；
- (四) 注意國民經濟力；
- (五) 注意生活教育；
- (六) 使教育易於普及；
- (七)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。



說明

一 初等教育

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，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之定。

(一)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。

(附註一)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。

(二)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，前四年爲初級，得單設之。

(三)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，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。
義務教育入學年齡，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。

(四)小學課程，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。

(五)初級小學修了後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。

(六)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。

(七)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。

二 中等教育

(八)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，分爲初高兩級。初級三年，高級三年；但依設科性質，得定爲初級四年，高級二年，或初級二年，高級四年。

(九)初級中學得單設之。

(十)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；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。

(十一)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，但得視地方需要，兼設各種職業科。

(十二)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，但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。

(附註二)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，酌改爲職業學校，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。

(十三)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。

(十四)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，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，視地方情形定之。

(十五)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，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。

(附註三)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，酌改爲職業學校，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；但依地方情形，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。

(十六)爲推廣職業教育計，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。

(十七)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。

(十八)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，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。

(十九)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。

(二十)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，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。

三 高等教育

(二十一)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；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，如醫科大學校，法科大學校之類。

(二十二)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。（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，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。）

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。

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。

(附註四)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，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，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，修業年限四年，稱爲師範大學校。

(二十三)大學校用選科制。

(二十四)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，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，修業年限三年以上；年限與大學校同者，待遇亦同。

(附註五)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，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，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(二十五)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，修業年限不等。(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)。

(二十六)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，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，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，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，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(二十七)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，年限無定。

四 附則

(二十八)注重天才教育，得變通年期及教程，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。

(二十九)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，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。

濟南會議中，除前列學校統系案外，尚有江蘇、浙江、廣東、山東提出中小學校課程案四種；會中未及詳加審議，僅議定組織『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』規則四條，照錄於下：

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簡則(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)

(一)組織 由大會推選五人組織委員會，酌請專家擬訂之。

(二)期限 以四個月為準。

(三)經費 省教育會各擔任五十元，區教育會減半。

(四)辦法 由本聯合會將提出課程各案，交由委員會審訂標準，通信各省區徵求意見，定期函復。復到後，再加釐訂，送交聯合會事務所，陳送教育部，並通告各省區。(本聯合會到會會員如有意見，均得開送委員會)。